



文件類別	辦法	文件編號	W-A1410-008	版次 1
文件名稱	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管理輔導辦法			
制定單位	研發處 創新育成中心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04.20	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管理輔導辦法 新訂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核准		審核	起草	



1.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育成中心）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，特訂立「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輔導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輔導服務項目：

本辦法所稱輔導，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。基本輔導項目應按進駐輔導合約，由進駐廠商支付育成中心進駐輔導費；專案服務項目則依個案收費，惟專案服務項目之服務對象不限於進駐廠商。

 - 1.1. 基本輔導項目
 - (1) 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
 - (2) 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（進駐申請、停車證申請、訪客接待…等）。
 - (3) 公共設施的使用
 - (4) 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
 - (5) 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
 - (6)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
 - 1.2. 專案服務項目
 - (1) 研發性服務項目，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、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。
 - (2) 非研發性服務項目，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、教育訓練課程、技術鑑價、技術評估、檢驗測試、顧問諮詢、廠商推廣活動、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、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。
3. 本辦法所稱管理，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、場所、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，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。進駐人員、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，應依照育成中心「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4.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，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「營運輔導合約」並限期（一個月內）遷出：
 - (1)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 - (2)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 - (3) 營運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 - (4)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 - (5) 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終止合約者。
5. 使用表單
 - 5.1.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識別證申請表 (F-A1410-008)
 - 5.2.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資訊設備通行卡 (F-A1410-009)
 - 5.3.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物品搬出聯絡單 (F-A1410-010)
 - 5.4.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服務需求表 (F-A1410-011)